



QIYE SUODESHUI HUISUAN QINGJIAO ZUIXIN ZHENGCE JIEDU YU SHIWU JIEXI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最新政策解读 与实务解析

高建华 吕晓燕◎主编

- 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后，相应出台的政策性文件已达 200 多个，出台后又废止的文件也越来越多。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实在让人头疼。
- 本书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为主线，对每一个事项，先引用最新会计规范、税收政策，再对政策进行解读，对税收会计差异进行分析，并通过案例分析填报。

本书还对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政策、季度预缴相关政策、核定征收相关政策进行了总结和梳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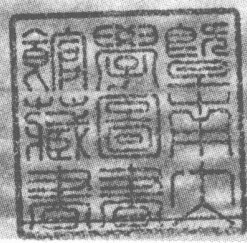
中国市场出版社
China Market Press

F812.1421
201228

阅 览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最新政策解读 与实务解析

高建华 吕晓燕◎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最新政策解读与实务解析/高建华, 吕晓燕主编. —北京: 中国市场出版社, 2012. 1

ISBN 978-7-5092-0836-6

I. ①企… II. ①高…②吕… III. ①企业所得税-税收管理-中国
IV. ①F812. 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38802 号

书 名: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最新政策解读与实务解析

主 编: 高建华 吕晓燕

责任编辑: 胡超平

出版发行: 中国市场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2 号院 3 号楼 (100837)

电 话: 编辑部 (010) 68037344 读者服务部 (010) 68022950

发行部 (010) 68021338 68020340 68053489

68024335 68033577 6803353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高碑店市鑫宏源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规 格: 787×1092 毫米 1/16 24.75 印张 470 千字

版 本: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92-0836-6

定 价: 49.80 元

前言

一、令人头疼的所得税汇算清缴

所得税汇算清缴是每个企业的法定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54条之规定，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政策性和专业性都非常强，需要融会贯通财务会计、税收等政策法规。

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后，相应出台的政策性文件已达200多个，出台后又废止的文件也越来越多。如何科学、合理地运用纷繁复杂的政策规定准确填报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企业财税人员深感头疼。在实践中，很多企业未能正确履行所得税汇算清缴的义务而招致巨大损失源于对政策的理解有误或根本不了解政策。

编者常年为众多税务干部、中介机构、纳税人提供培训和咨询，且担任了很多大型集团公司的财税顾问。对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有深入的研究和丰富的实战经验，也深刻体会到大家对系统学习企业所得税政策的迫切需求，而且深知，面对愈加众多、繁杂的政策性文件，仅靠短期的培训讲座是无法讲全、讲透的。我们编写这本《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最新政策解读与实务解析》，就是为了帮助读者全面、深刻地领会各项政策并有效应用，从而正确履行所得税汇算清缴的义务。

二、本书的特点

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一）将会计处理规范与税收政策结合起来

企业财务报表反映的是企业的经营行为和经营成果，遵循企业会计制度是企业准确、正确核算的根本，而企业所得税的征收又是建立在准确、正确核算的基础上，如果采用的会计处理方式不正确

就会导致企业会计利润不准确,也就没法保证正确纳税,因此,本书编写过程中,在每一个章节每一个政策方面,都是先诠释会计处理,再考虑税收政策。

(二) 依据最新财税法规进行讲解

在实际工作中,发现很多工作人员在会计处理把握上和税收政策的理解上,更多地采用问询的方式,而不是找出确切的依据,对于某个事项,如果对方解答错了,或者在问的过程中,由于表述不清楚不全面,解答的人理解错了也会导致最终进行错误的处理。本书依据最新财税法规编写,每一个事项,都是先原文引用会计规范、税收政策,并标明出处,再对政策进行解读、对税收会计差异进行分析、用案例进行分析填报,旨在帮助大家全面掌握并准确运用各项政策进行所得税汇算清缴。

(三) 以年度纳税申报表为主线按填报顺序进行编写

现行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由1张主表和11张附表组成,在填报的过程中,区分几个层次,首先是取利润表的数据,填写主表的利润总额部分和附表1附表2,其次填写二级附表“附表5至附表11”,再次填写一级附表“附表3和附表4”,最后再回到主表。为便于读者学习和运用,本书以年度纳税申报表为主线按填报顺序进行编写,即:第一章,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与年度纳税申报;第二章,收入明细表及相关政策;第三章,成本费用明细表及相关政策;第四章,税收优惠明细表及相关政策;第五章,境外所得税抵免计算明细表及相关政策;第六章,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纳税调整表及相关政策;第七章,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跨年度纳税调整表及相关政策;第八章,资产折旧摊销纳税调整表及相关政策;第九章,资产减值准备项目调整明细表及相关政策;第十章,长期股权投资所得(损失)明细表及相关政策;第十一章,纳税项目调整明细表及相关政策;第十二章弥补亏损明细表及相关政策。

除了按照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来梳理政策以外,本书还对和企业所得税纳税相关的并且容易出现问题的内容进行了梳理和归纳,如第十三章的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政策,第十四章的企业所得税季度预缴相关政策,第十五章的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相关政策。

本书可以作为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工具书,也可作为税务干部、中介机构从业人员、企业财务人员的培训教材。

由于时间仓促,且编者水平有限,难免有很多疏漏之处。若发现遗漏的地方或者有不同的观点,恳请多提宝贵意见,邮箱地址为:82964540@qq.com。

编者

2011年11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与年度纳税申报 1

◎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概述 1

一、企业所得税纳税主体及汇缴范围 1

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程序 2

三、汇算清缴的要求及法律责任 4

四、汇算清缴的审核及检查 5

◎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方略 7

一、掌握与企业所得税有关的重要税收
法规 7

二、做好年终汇缴的盘点工作 16

三、汇算清缴税企争议的解决途径——
协调与和解 18

◎ 第三节 纳税申报表主表及相关政策 24

一、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构成 24

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主表的填报 25

三、利润总额的计算 28

四、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31

五、应纳税额的计算 32

六、附列资料 34

第二章

收入明细表及相关政策 35

◎ 第一节 收入概述 35

一、收入明细表填报规范 35

二、收入的会计规范 37

三、收入的税收政策 38

◎ 第二节 主营业务收入 39

二、其他.....	124
◎ 第三节 加计扣除.....	124
一、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 研究开发费用.....	124
二、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	129
三、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支付的 工资.....	130
四、其他.....	130
◎ 第四节 减免所得额.....	130
一、免税所得.....	130
二、减税所得.....	134
三、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 目投资经营的所得.....	135
四、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项目的所得.....	137
五、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	138
◎ 第五节 减免税.....	140
一、填报内容.....	140
二、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140
三、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142
四、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 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	145
五、过渡期税收优惠.....	146
六、其他.....	149
◎ 第六节 抵免所得税额相关政策.....	153
一、创业投资企业抵扣的应纳税所得额.....	153
二、抵免所得税额合计.....	155
境外所得税抵免计算明细表及相关政策	157
◎ 第一节 境外所得抵免的一般规定.....	157
一、境外所得税抵免计算明细表表样及 填报要求.....	157
二、境外投资所得的抵免规定.....	159

◎ 第二节 境外所得税的抵免填报	171
一、国家或地区	171
二、境外所得	172
三、境外所得换算含税所得	172
四、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173
五、免税所得	173
六、弥补亏损前境外应税所得额	174
七、可弥补境内亏损	174
八、境外应纳税所得额	174
九、税率	175
十、境外所得应纳税额	175
十一、境外所得可抵免税额	175
十二、境外所得税款抵免限额	176
十三、本年可抵免的境外所得税款	177
十四、未超过境外所得税款抵免限额的余额	177
十五、本年可抵免以前年度税额	178
十六、前五年境外所得已缴税款未抵免余额	178
十七、实例解析及填报	178

第六章

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纳税调整表及相关政策	179
---------------------	-----

◎ 第一节 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纳税调整表概述	179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纳税调整表表样	179
二、填报内容及要求	180
◎ 第二节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1
一、会计规范	181
二、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有关的税收政策	182
三、政策解析及案例分析	182
◎ 第三节 投资性房地产	184
一、会计规范	184
二、税收政策	189
三、政策解析	189

第七章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跨年度纳税调整表及相关政策	191
------------------------	-----

◎ 第一节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跨年度纳税调整表概述	191
---------------------------	-----

第十一章

三、政策解析·····	258
四、实例分析及填报示范·····	259
纳税项目调整明细表及其相关政策 ·····	261
◎ 第一节 纳税调整项目概述·····	261
一、纳税项目调整明细表表样·····	261
二、填报内容及要求·····	263
◎ 第二节 收入类调整项目·····	264
一、视同销售收入·····	264
二、接受捐赠收入·····	264
三、不符合税收规定的销售折扣和折让·····	265
四、未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的收入·····	265
五、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 的投资损益·····	269
六、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对初始投资 成本调整确认收益·····	269
七、特殊重组·····	269
八、一般重组·····	274
九、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75
十、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275
十一、境外应税所得·····	276
十二、不允许扣除的境外投资损失·····	276
十三、不征税收入·····	276
十四、免税收入·····	276
十五、减计收入·····	277
十六、减、免税项目所得·····	277
十七、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277
十八、其他·····	277
◎ 第三节 扣除类调整项目·····	284
一、税前扣除原则·····	284
二、视同销售成本·····	290
三、工资薪金支出·····	290
四、职工福利费支出·····	295
五、职工教育经费支出·····	298

六、工会经费支出·····	301
七、业务招待费支出·····	302
八、广告费与业务宣传费支出·····	305
九、捐赠支出·····	306
十、利息支出·····	306
十一、住房公积金·····	311
十二、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312
十三、税收滞纳金·····	313
十四、赞助支出·····	313
十五、各类基本社会保障性缴款·····	314
十六、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	315
十七、与未实现融资收益相关并在当期确认 的财务费用·····	317
十八、与取得收入无关的支出·····	317
十九、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	317
二十、加计扣除·····	318
二十一、其他·····	318
◎ 第四节 资产类调整项目·····	325
一、财产损失·····	325
二、固定资产折旧·····	329
三、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9
四、长期待摊费用·····	329
五、无形资产摊销·····	330
六、投资转让、处置所得·····	330
七、准备金调整项目·····	330
◎ 第五节 房地产企业预售收入计算的预计利润·····	331
一、税收政策·····	331
二、政策解析·····	333
◎ 第六节 特别纳税调整应税所得·····	334
一、特别纳税调整适用范围·····	335
二、关联申报·····	335
三、同期资料管理·····	336
四、转让定价方法·····	337

第十二章

五、转让定价调查及调整	337
六、预约定价安排管理	338
七、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338
八、受控外国企业管理	338
九、资本弱化管理	338
十、一般反避税管理	339
十一、法律责任	339

弥补亏损明细表及其相关政策 340

◎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概述	340
一、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表样	340
一、填报内容及要求	341
◎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相关政策	341
一、税收政策	341
二、政策解析	343
三、实例解析及纳税填报	344

第十三章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政策 347

◎ 第一节 汇总纳税的基本原则和管理办法	347
一、汇总纳税企业范围	347
二、汇总纳税基本原则	348
三、二级分支机构的判定	348
四、就地预缴企业所得税的分支机构	348
五、不就地预缴企业所得税的分支机构	349
六、亏损弥补	349
◎ 第二节 税款预缴和汇算清缴	350
一、税款预缴	350
二、汇算清缴	351
三、分支机构分摊税款比例	351
四、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分配表	352
五、总分支机构适用不同税率时的所得税计缴	355
◎ 第三节 征收管理	358
一、报表传送与信息备案	358
二、资料审核	359
三、少预缴所得税的处理	359

1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与年度纳税申报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概述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是指纳税人自纳税年度终了之日起 5 个月内或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 60 日内，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企业所得税的规定，自行计算本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所得税额，根据月度或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数额，确定该纳税年度应补或者应退税额，并填写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提供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结清全年企业所得税税款的行为。

为了加强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进一步规范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工作，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国税发〔2009〕79 号），对汇算清缴的范围、纳税申报时限、工作程序、审核重点、后续管理等方面作了规范。

一、企业所得税纳税主体及汇缴范围

（一）企业所得税纳税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即：以“法人”作为判定纳税人的标准，排除了“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及部分非法人企业。

企业又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本书的相关内容仅适用于企业所得税居民企业纳税人。

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企业所得税汇缴范围

凡在纳税年度内从事生产、经营（包括试生产、试经营），或在纳税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纳税人，无论是否在减税、免税期间，也无论盈利或亏损，均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1）实行核定定额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不进行汇算清缴。

（2）实行跨地区经营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由统一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的总机构，按照规定，在汇算清缴期内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进行汇算清缴。分支机构不进行汇算清缴，但应将分支机构的营业收支等情况，在报总机构统一汇算清缴前报送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总机构应将分支机构及其所属机构的营业收支纳入总机构汇算清缴等情况，报送各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

（3）经批准实行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企业集团，由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汇缴企业）在汇算清缴期内，向汇缴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汇缴企业及其各个成员企业合并计算填写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以及国税发〔2009〕79号文件第八条规定的有关资料及各个成员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统一办理汇缴企业及其成员企业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汇缴企业应根据汇算清缴的期限要求，自行确定其成员企业向汇缴企业报送有关资料的期限。成员企业向汇缴企业报送的资料，应经成员企业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审核。

注意：《关于试点企业集团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19号）规定，根据税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对2007年12月31日前经国务院批准或按国务院规定条件批准实行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企业集团，在2008年度继续按原规定执行。从2009年1月1日起，上述企业集团一律停止执行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

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程序

按照《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主要包括以下几道环节。

（一）税务机关组织部署

各级税务机关要结合当地实际，对每一纳税年度的汇算清缴工作进行统一安

排和组织部署。汇算清缴管理工作由具体负责企业所得税日常管理的部门组织实施。税务机关内部各职能部门应充分协调和配合，共同做好汇算清缴的管理工作。

（二）开展汇缴宣传与辅导

各级税务机关应在汇算清缴开始之前和汇算清缴期间，主动为纳税人提供税收服务。

（1）采用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帮助纳税人了解企业所得税政策、征管制度和办税程序。

（2）积极开展纳税辅导，帮助纳税人知晓汇算清缴范围、时间要求、报送资料及其他应注意的事项。

（3）必要时组织纳税培训，帮助纳税人进行企业所得税自核自缴。

（三）发放汇缴资料，受理纳税申报

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向纳税人发放汇算清缴的表、证、单、书。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有关资料时，如发现企业未按规定报齐有关资料或填报项目不完整的，应及时告知企业在汇算清缴期内补齐补正。

（四）审核申报资料

主管税务机关应结合纳税人企业所得税预缴情况及日常征管情况，在对纳税人报送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和其他有关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及时办理企业所得税补、退税或抵缴其下一年度应纳税款等事项。

（五）重新申报

纳税人在汇算清缴期内发现当年企业所得税申报有误的，可在汇算清缴期内重新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

（六）延期申报

纳税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在汇算清缴期内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或备齐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资料的；或者因有特殊困难，不能在汇算清缴期内补缴企业所得税税款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申请办理延期纳税申报。

根据《关于延期申报预缴税款滞纳金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7〕753号）规定，经核准预缴税款之后按照规定办理税款结算而补缴税款的各种情形，均不适用加收滞纳金的规定。在办理税款结算之前，预缴的税额可能大于或小于应纳税额。当预缴税额大于应纳税额时，税务机关结算退税但不向纳税人计退利息；当预缴税额小于应纳税额时，税务机关在纳税人结算补税时不加收滞纳金。

（七）数据分析和汇缴检查

汇算清缴工作结束后，税务机关应组织开展汇算清缴数据分析、纳税评估和

检查。

三、汇算清缴的要求及法律责任

(一) 汇算清缴的时限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与年度纳税申报合二为一。

1. 年度汇缴申报时限

纳税人12月份或者第四季度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应在纳税年度终了后15日内完成，预缴申报后进行当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人应当自纳税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进行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企业所得税税款。

2. 所得税清算汇缴时限

纳税人在年度中间发生解散、破产、撤销等终止生产经营情形，需进行企业所得税清算的，应在清算前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并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60日内进行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企业所得税款。纳税人有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自停止生产、经营之日起6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3. 审批、备案事项办理时限

纳税人需要报经税务机关审批、审核或备案的事项，应按有关程序、时限和要求报送材料等有关规定，在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前及时办理。

(二) 汇算清缴的申报资料

纳税人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应如实填写和报送下列有关资料：

- (1)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
- (2) 财务报表；
- (3) 备案事项相关资料；
- (4) 总机构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分支机构征税方式、分支机构的预缴税情况；
- (5) 委托中介机构代理纳税申报的，应出具双方签订的代理合同，并附送中介机构出具的包括纳税调整的项目、原因、依据、计算过程、调整金额等内容的报告；
- (6) 涉及关联方业务往来的，同时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 (7)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纳税人采用电子方式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保存有关资料或附报纸质纳税申报资料。

（三）汇算清缴的法律责任

纳税人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规定，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如实、正确填写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完整、及时报送相关资料，并对纳税申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参见国税发〔2009〕79号文）。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 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2 000元以上10 000元以下的罚款。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 000元以下的罚款。

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参见《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六十三条、六十四条）。

四、汇算清缴的审核及检查

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年度纳税申报后，应当对纳税人年度纳税申报表的逻辑性和有关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核。

（一）审核重点

根据国税发〔2009〕79号文的要求，审核的重点主要包括：

（1）纳税人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与企业财务报表有关项目的数字是否相符，各项目之间的逻辑关系是否对应，计算是否正确。

（2）纳税人是否按规定弥补以前年度亏损额和结转以后年度待弥补的亏损额。

（3）纳税人是否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税收优惠的确认和申请是否符合规定程序。

（4）纳税人税前扣除的财产损失是否真实、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程序。跨地区经营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其分支机构税前扣除的财产损失是否由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证明。

（5）纳税人有无预缴企业所得税的完税凭证，完税凭证上填列的预缴数额是否真实。跨地区经营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及其所属分支机构预缴的税款是

否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分配表》中分配的数额一致。

(6) 纳税人企业所得税和其他各税种之间的数据是否相符、逻辑关系是否吻合。

在具体审核过程中，主要是进行案头审核，即对纳税人提交的书面（或电子）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以及相关事项的正确性进行审核。通过案头审核，如果发现数据来源有疑问、章证模糊等简单问题，需要进一步向企业调取相关资料进行比对核实或者到企业进行实地核查的情况，则可以进行延伸审核；如果遇有较为重大事项或者规定需要监督的，还可以就前面审核情况进行集体讨论或交由监督岗位进行审核复核，以进一步保障汇算审核的正确性。

（二）审核结果的处理

审核处理，是指实施审核结束后，就相关审核结果作出具体处理的行为。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

1. 清算缴纳税款

通过汇算审核确认无误后，确定企业当年度应纳企业所得税税额。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预缴企业所得税税款少于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的，应在汇算清缴期内结清应补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预缴税款超过应纳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退税，或者经纳税人同意后抵缴其下一年度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在汇算清缴期内补缴企业所得税税款的，应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手续。

2. 进行纳税评估

通过汇算审核，发现纳税人税负明显偏低、连续亏损仍正常经营以及收入或扣除项目有异常变化等情况，应当及时将相关资料移送纳税评估岗位，通过评估对相关问题予以核实确认。

3. 移交税务稽查

审核发现纳税人存在涉嫌虚开发票和偷逃税款，或者违法事实明显而拒不按税务机关要求予以纠正，或者拒绝税务机关进一步核查相关资料等情况的，审核人员应当及时将相关资料交由税务稽查部门予以立案调查，通过严格的税务稽查核实并处理相关问题。

（三）检查调增应纳税所得额的处理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五条的规定，税务机关对企业以前年度纳税情况进行检查时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凡企业以前年度发生亏损、且该亏损属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允许弥补的，应允许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该亏损。弥补该亏损后仍有余额的，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对检查调增